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8-05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聘期已满，且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满5年，根据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通知中审众环并事先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经公司前期调查、公开选聘和慎重考虑，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1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5万元，并将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及其团队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中审众环及其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三）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四）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叶韶勋、张克

（六）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就本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意见

中审众环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出具了书面确认函，表示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并确认与公司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且不存在需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关注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